

114 學年度國立體育大學體院週室內划船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增進體育學院師生情誼，培養學生強健體魄，落實運動生活化，拓增我國運動人口，發展國內划船運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體育學院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體育推廣學系系學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2：30 至 13：50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大樓 207 教室。
- 七、參賽對象：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學系、適應體育學系、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，以及體育研究所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。
 - （二）報名辦法：採用 GOOGLE 表單方式報名。
 - （三）報名規定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例：體推三、體推碩一。（報名上限為 12 隊）**一隊只能有一位划船體保生。**
 - （四）聯絡方式：1125016@ntsui.edu.tw（負責人-體推三鄭芯羽）。
- 九、領隊會議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11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2：20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大樓 312 教室。
 - （三）注意事項：會議當天將進行比賽抽籤，未到場抽籤之隊伍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 - （四）賽程於賽前五天公告於負責人群組。
- 十、競賽項目：男女混合接力賽。
- 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 - （一）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持學生證至檢錄處完成檢錄，未依規定時間內進行檢錄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（二）比賽過程中參加者可自行調整風阻係數（1-10）。
 - （三）男女混合接力賽形式進行，每隊參賽選手共 4 位（2 男 2 女，女生可替補男生），每位選手各上場 1 分鐘，**排名以總距離數(m)作計算。**
 - （四）換手接力以裁判哨音為準，哨音響起立即進行換棒，若未立即換棒將扣除總距離 50 公尺，選手須自行獨力完成脫、穿動作，不得由他人協助。
 - （五）比賽開始以電腦發佈倒數為準，並佐以裁判手勢，在倒數時拉動動態划船器之手柄將會啟動電腦而導致偷跑，偷跑由電腦自行判斷，任何一位

參加者該場次如有兩次偷跑，將被取消資格。

(六)每台機器後，得坐一名輔佐員，輔佐員由大會安排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 附則：

(一)注意事項：凡有身體不適者（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或有宿疾者），一律禁止報名參加比賽。

(二)凡比賽發生規則或本規程內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主辦單位開會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 獎勵：

(一)冠軍：2000 元禮卷。

(二)亞軍：1500 元禮卷。

(三)季軍：1000 元禮卷。